

卷首语

自2020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多次做出重要战略部署。其中,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也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同时,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已落地实施,但仍有域外适用等制度需要进一步探讨完善。另外,资本市场运行的另一部基础性法律《公司法》的修订草案已纳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议范围。这些都为证券法制研究提供了新的素材和主题。本卷围绕上述内容,组编了一批专题研究文章。本卷共分为5个栏目,简要介绍如下。

“前沿探讨”栏目收录了3篇文章。邱铤、刘凤元翻译的论文《机构投资者的反垄断问题》探讨了大型、多元化机构投资者因平行持股所引发的根本性反垄断问题,认为应当设置一个准“安全港”,免除符合一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的反垄断责任,允许投资者参与“正常”的公司治理活动。许多奇、蔡奇翰的《如何矫正不断增长的金融不平等?》对《金融正义论:金融市场与社会正义》一书作了评述,认为该书提供了金融正义论这一有益的分析框架与深刻的洞见,为中国将来坚守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实现三次分配并走向共同富裕提供了一种有价值的探索路径。吴术豪、梁爽的《上市公司问询监管

的预警机制设计——基于违规处理的经验说明》发现,是否收到问询函与上市是否受到违规处理呈正相关,并认为上市公司的合规责任人需对问询函的预警功能保持充分的重视。

“域外管辖”栏目收录了3篇文章。姚竞燕、翟爽的《我国证券法域外适用体系化构建的检视和完善——兼评新〈证券法〉第2条第4款的司法适用》认为,我国的证券法域外适用制度应当从诉讼管辖和法律适用的双重路径共同展开,以“效果原则”审慎核查诉讼管辖,以单边冲突规范规则叙事论证法律适用,并配置平行诉讼的处理规则和法律适用的适当性原则。王哲的《美国长臂管辖机制分析及对我国资本市场影响研究》指出,要在持续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同时,完善我国证券法域外管辖的配套制度,形成立法、执法与司法的合力。赵蓉的《加拿大证券域外司法管辖及相关案例研究》发现,加拿大较为原则的域外适用制度为司法实践留足了空间,法官一方面从实质性联系原则出发,给予境内外投资者同等保护;另一方面从合理管辖角度出发,灵活运用自由裁量权,在威慑市场违法违规与尊重他国司法主权之间寻求平衡。

“公司法修改”栏目收录了3篇文章。葛伟军、周青松的《中小微企业视角下的公司类型改革——〈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建议〉对我国的借鉴》介绍了联合国贸法委制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的有关情况,认为我国应从中小微企业主的核心需求出发,为其设置合适的公司类型,并处理好相关主体的利益关系。殷佳唯的《累积投票制的本土化困境及其出路——基于美国监管规则演进的反思》通过比较发现,中美的累积投票制均没有很好地验证当初规则设计的理论预设,进而建议我国累积投票制以许可主义为主,强制主义为辅,适当降低累积投票制前置程序的适用门槛。陈洪磊、张馨云的《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制度实证研究》考察发现,在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中,法院表现出不同的裁判逻辑,建议法院应当运用法律解释和漏洞填补的规则,缓和主体要件与程序要件、扩展回购的场景、明确价格计算。

“市场观察”栏目收录了2篇文章。张永亮、林盛浩、张洁玉的《算法权力之规制:算法影响评估制度的生成及展开》发现异化的算法权

力侵犯了公民的平等权、隐私权和自由选择权,造成了公众自由表达、正当程序、信息公开与司法公平的缺失,呼吁我国完善算法影响评估制度。张小义、孙磊、辛欣、洪娟、李智、张琳的《信用债违约风险及化解处置机制研究》认为,需要区分债券违约和信贷违约、正常违约和无序违约,构建有效的风险监测识别、市场化处置机制、司法救济机制和日常监管风险防控机制。

“域外法制”栏目收录了2篇文章。钟华韵、周苇航、蔺锦波、李林倚翻译的《表决权与控制权的分离:合同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探讨了合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发现合同改变了公司法中的控制权分配默认规则,认为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司治理和控制权的概念。针对上文,薛前强做了评述,归纳了原文的独特贡献:发现了强意定性股东协议凸显的两权分离矛盾与张力,以主体纵横论实现股东协议的二元类型区分,以实证研究手段还原了美国股东协议的具体实践面向。

编者
2022年3月